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基金投资延募集期的公告

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99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18年12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1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基金投资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8年12月26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它详细情况,请阅读2018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介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基金投资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699、021-610856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n-cs.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 金信基金关于终止大泰金石代销金信基金旗下基金的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26日起,大泰金石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1. 000294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295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296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297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298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299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300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301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302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303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304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305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306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07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308	金信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客服电话:400-9291-2266  
大泰金石网址:www.dtsfund.com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客服电话:400-986-2986  
金信基金网址:www.jxfund.com.cn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购买王良先生购买公司股票700万股,成交均价17.8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已全部购买完成。上述购买股份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12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良先生的通知,王良先生于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万股,受让方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详情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王良	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12月14日	大宗交易	18.30元/股	350万股	0.87%
王良	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12月18日	大宗交易	17.34元/股	350万股	0.87%
			合计		700万股	1.74%

本次减持前王良先生持有公司39,64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9%,本次减持后王良先生持有公司32,64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

王良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19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已发生的经营环境重大变动外,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动。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披露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与鲁敏签署了《意向书》,就公司处置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达成一致,经初步讨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有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3条、第4条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

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8年12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方案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劵代码:002188 证劵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51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8年12月23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阶段,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延期。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本次合作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合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协议签署后涉及的相关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精神,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促进民营企业正常运营及可持续发展,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于近日就为奥马电器提供融资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5192762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邵念荣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0日

住所: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峰峰紫马奔腾6座第十二层B区

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创业投资及投资服务、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牵头筹措资金,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融资,专项用于缓解乙方流动性压力。

(二)合作方式

由甲方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向有关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募集资金,规模暂定8.5亿元,期限暂定为“3+2”年。产品设立且资金到位后,由资产管理计划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乙方用以补充流动性,乙方以后所持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100%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合作方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四)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合作框架协议的义务。

(2)甲方保证融资款与甲方推进双方合作事宜。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并履行合作框架协议义务。

(2)乙方保证融资款与甲方推进双方合作事宜。

(3)乙方承诺提前做好与奥马冰箱股权转让申请人及投资者的沟通工作,以便顺利实现奥马冰箱股权质押的登记工作。

(4)乙方保证注册地不外迁。

(5)乙方处置任何资产前,需告知甲方并优先与甲方进行沟通对接。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作框架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作框架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期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以及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的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通过银行电话通知及查询银行账户信息了解到,钱包智能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被广东兴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微支行划转的情形,被划转金额为14,728.41万元;钱包金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被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划转的情形,被划转金额为34,162.94万元;合计被划转金额为48,891.35万元,划转资金用于归还广东兴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微支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部分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此前,因债务纠纷,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已被银行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公司将积极与广东兴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微支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要求上述银行尽快归还其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筹集资金,争取尽快解决当前债务问题。

二、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划转的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钱包智能“智能POS项目”以及钱包金服“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为了解公司流动性,公司正在对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进行商讨,公司及钱包智能和钱包金服将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妥善处理。

2、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事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劵代码:002668 证劵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53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期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以及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的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通过银行电话通知及查询银行账户信息了解到,钱包智能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被广东兴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微支行划转的情形,被划转金额为14,728.41万元;钱包金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被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划转的情形,被划转金额为34,162.94万元;合计被划转金额为48,891.35万元,划转资金用于归还广东兴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微支行以及厦

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部分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此前,因债务纠纷,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已被银行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公司将积极与广东兴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微支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要求上述银行尽快归还其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筹集资金,争取尽快解决当前债务问题。

二、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划转的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钱包智能“智能POS项目”以及钱包金服“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为了解公司流动性,公司正在对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进行商讨,公司及钱包智能和钱包金服将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妥善处理。

2、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事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劵代码:002668 证劵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53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山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由山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受托人李名杰先生(法定代表人)出席山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李名杰先生(受托人)向与会股东出示了该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表决书,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证劵代码:600655 证劵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2

证劵代码:155043 证劵简称:18豫股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450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上海分司有关事务,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9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册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册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于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5.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